

學位考試當天請備妥以下表單

(需填入姓名、學號、論文名稱等欄位)

※相關欄位資料請使用電腦輸入，再輸出

1. 碩士學位考試程序表 3 張(口試委員各 1 張)
2. 學位考試評分單 3 張(口試委員各 1 張)
3. 學位考試成績單 1 張(學位考試召集人)
4. 學位考試審定書 1 張(學位考試召集人)

以上第 2、3、4 項，於口試完成當天請繳回所辦公室。